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为提高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、减少股东会会议召开频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胥爱民先生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条款：
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